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關於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須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載列之方式合併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p> <p>(b) 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p>	<p>3,408,776,375 (99.999237%)</p>	<p>26,000 (0.000763%)</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持有人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是3,408,802,375股。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投棄權或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來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克勇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及方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黃森捷、汪長禹先生、謝國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汪安蓀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